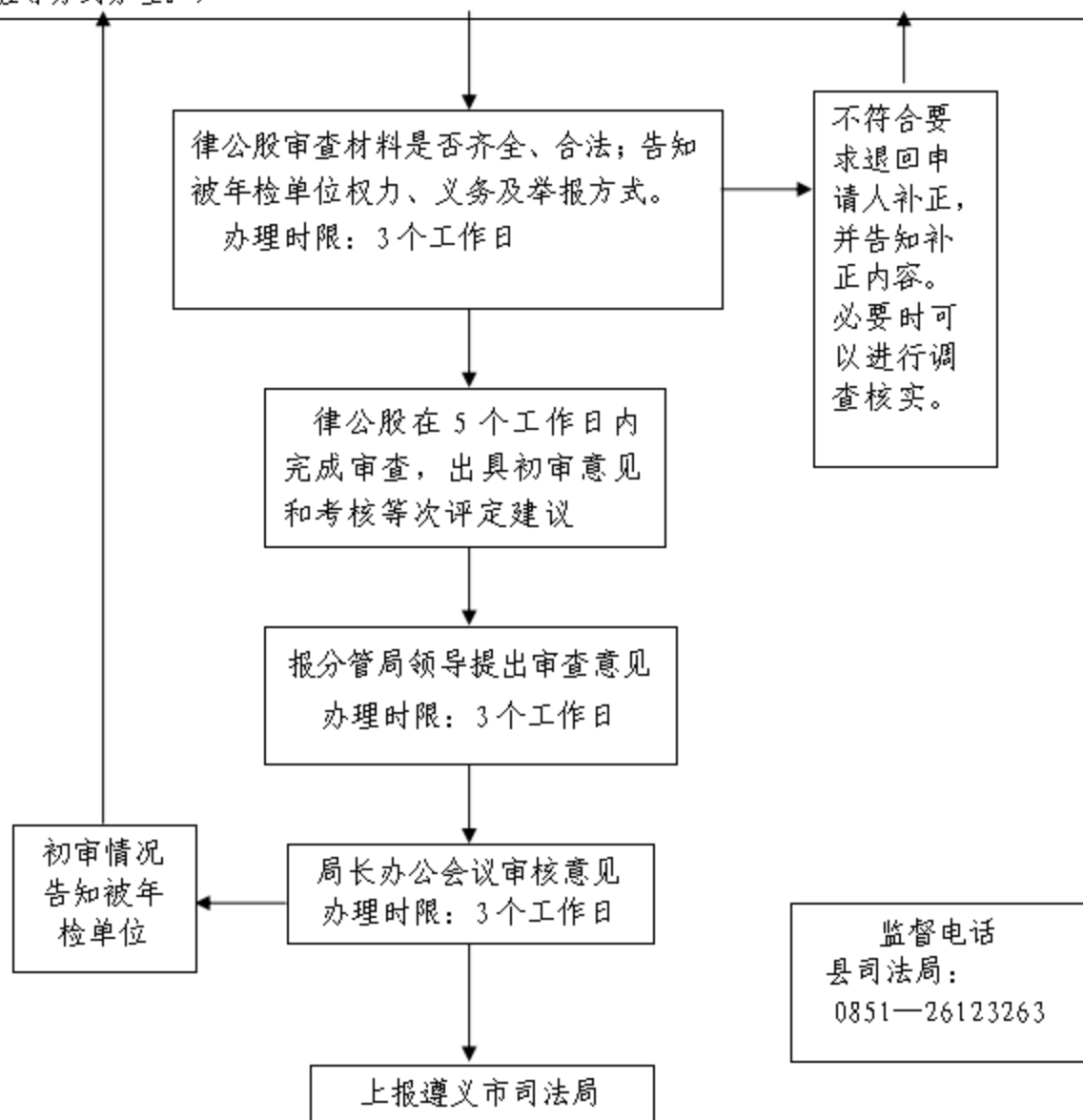


司法局权力清单运行流程图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初审工作流程图

律师事务所接受年度考核，应当在完成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本所执业、管理情况总结后，按照规定时间，向县司法局报送本所上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并提交下列材料：1、开展业务活动的统计报表；2、年度内被获准的重大变更事项的批件；3、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材料；4、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的证明材料；5、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6、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7、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证明材料；9、省、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其中2、3、4、5、6、7等项，申请人可不提供具体材料，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司法行政部门调查或者内部核查、网络核验等方式办理。）



对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流程图

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 (二) 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 (三) 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
- (四) 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
- (五) 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
- (六) 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
- (七) 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 (八) 司法部和省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律公股根据日常监督管理内容,负责对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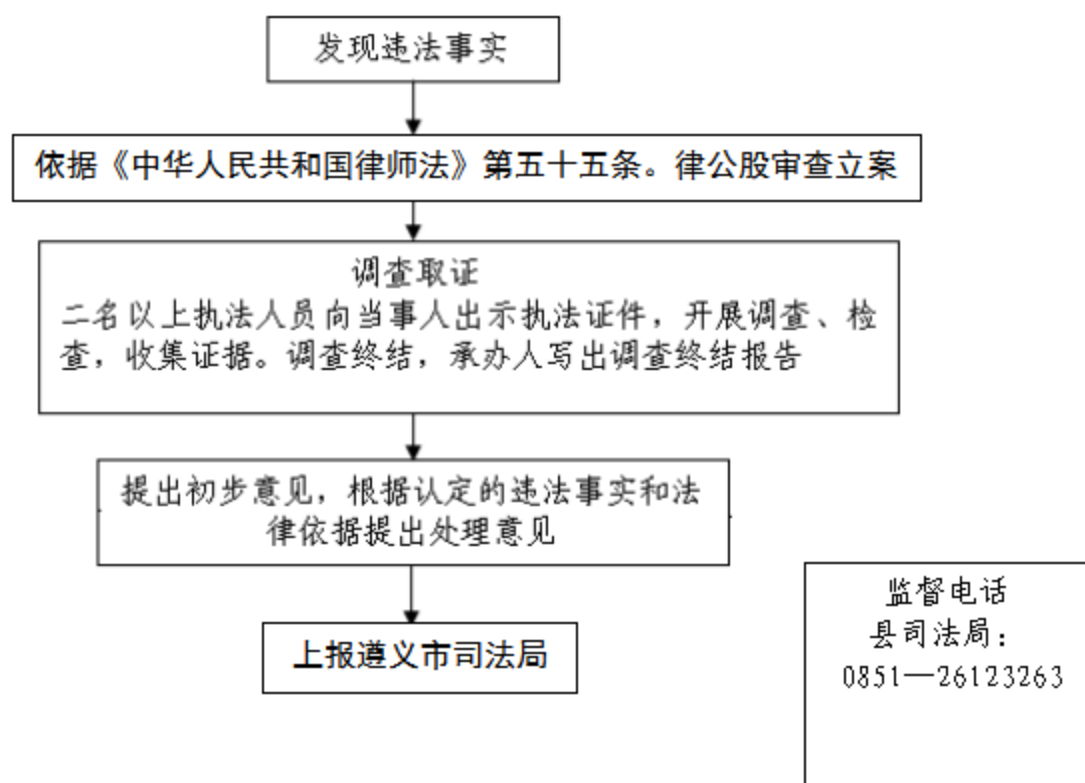
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办理意见。

报局领导批准,并作出处理意见。

- 1、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 2、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遵义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 3、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遵义市律师协会处理。

监督电话
县司法局:
0851—26123263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 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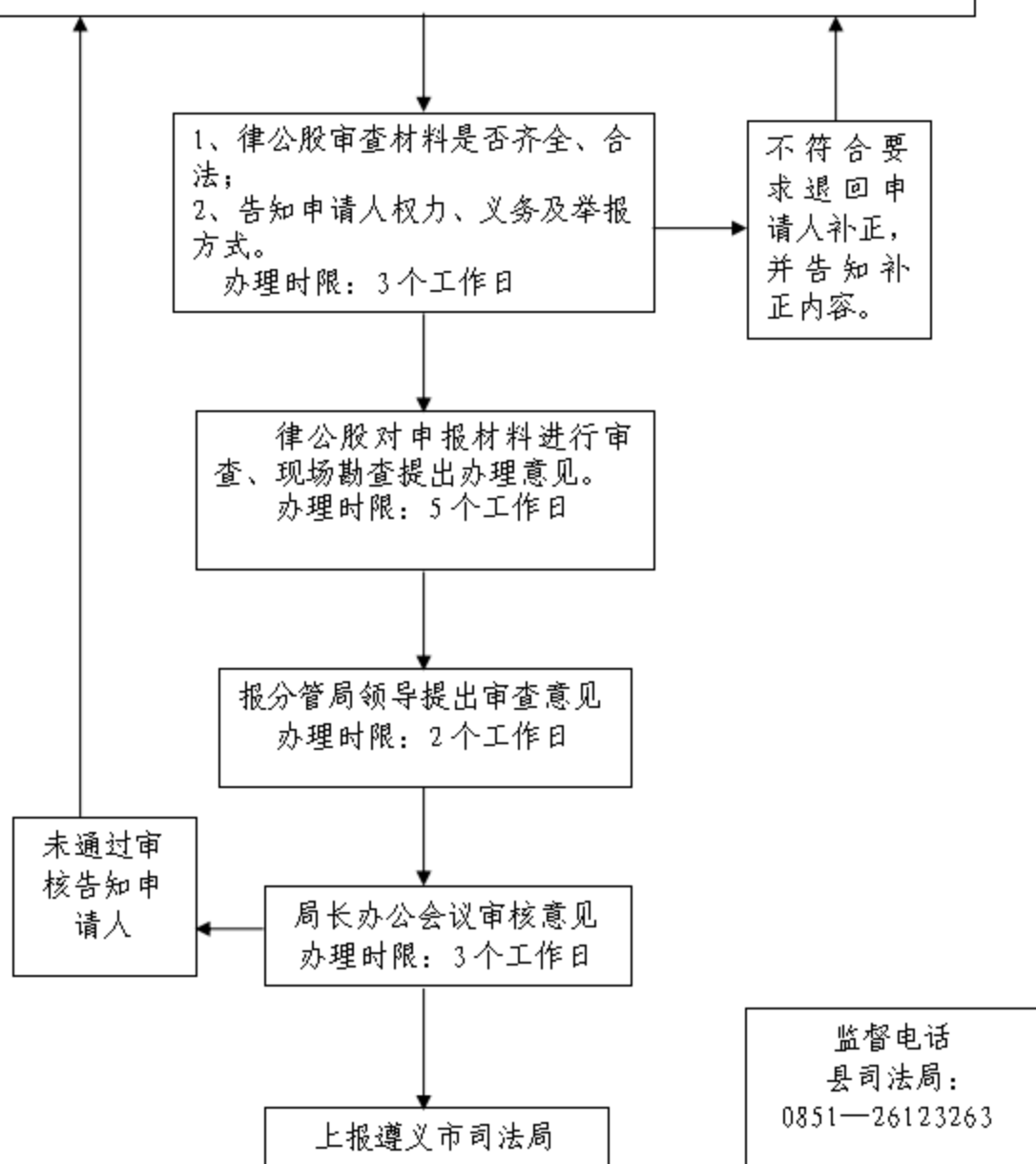


设立公证机构初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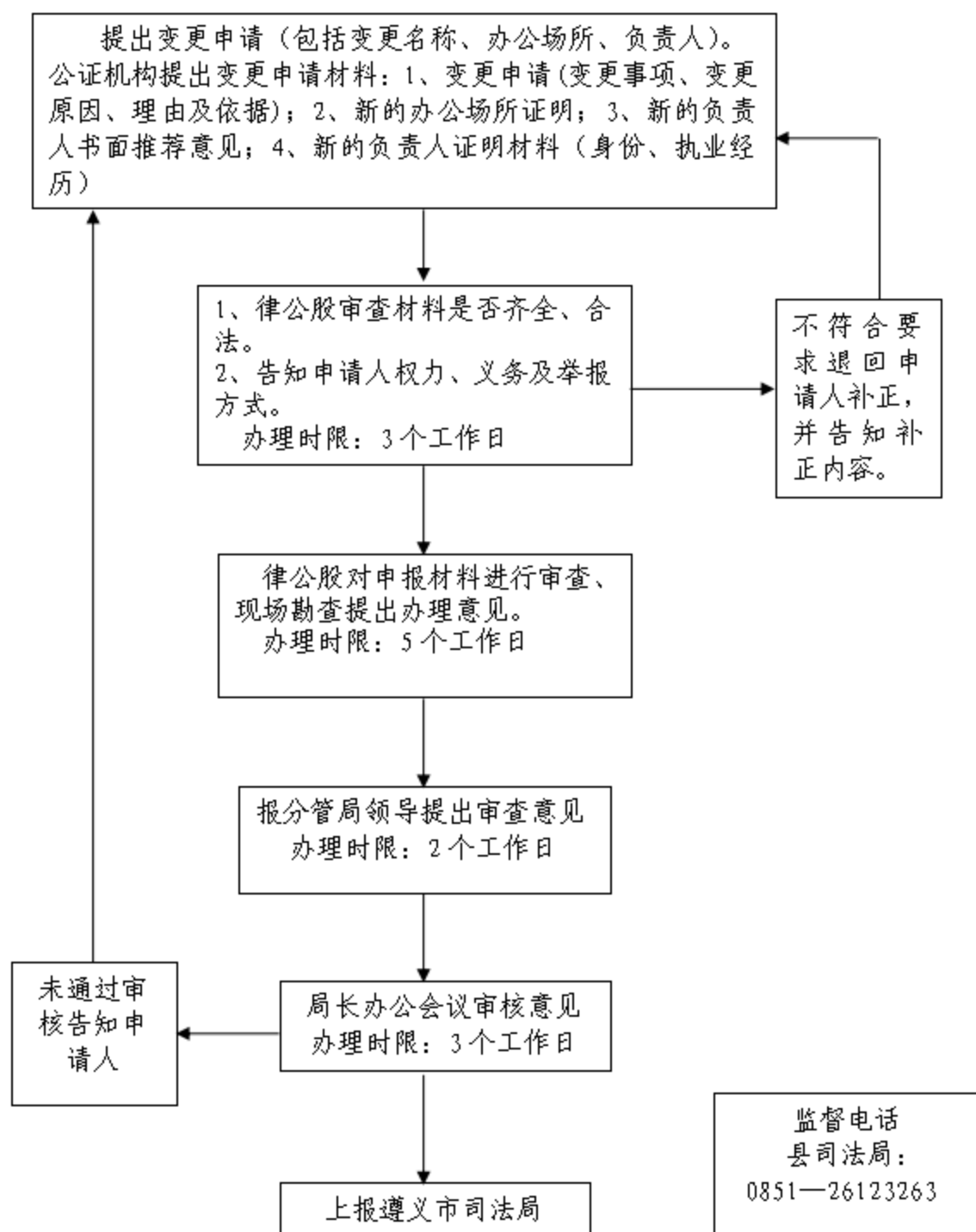
设立公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自己的名称；2、有固定的场所；3、有二名以上公证员；4、有开展公证业务所必需的资金。

申请设立公证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设立公证机构的申请和组建报告；2、拟采用的公证机构名称；3、拟任公证员名单、简历、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符合担任公证员条件的证明材料；4、拟推选的公证机构负责人的情况说明；5、开办资金证明；6、办公场所证明；7、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设立公证机构需要配备新的公证员的，应当依照《公证法》和司法部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报请审核、任命。



公证机构变更登记初审流程图



对公证机构执业监督检查流程图

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 (一) 组织建设情况；
- (二) 执业活动情况；
- (三) 公证质量情况；
- (四) 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 (五) 档案管理情况；
- (六) 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 (七)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八) 司法部和省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律公股根据日常监督管理内容，负责对公证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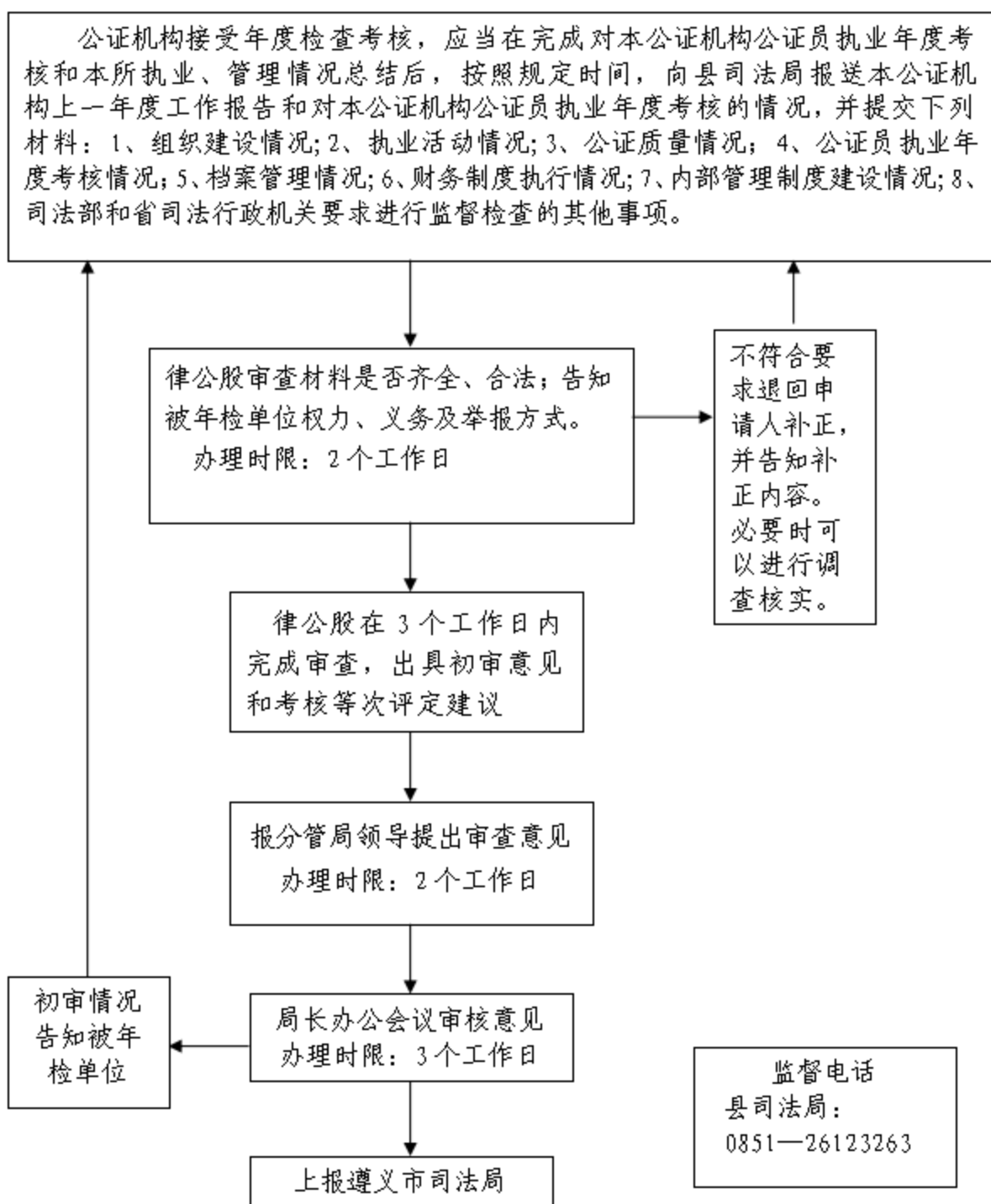
对发现、查实的公证机构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办理意见。

报局领导批准，并作出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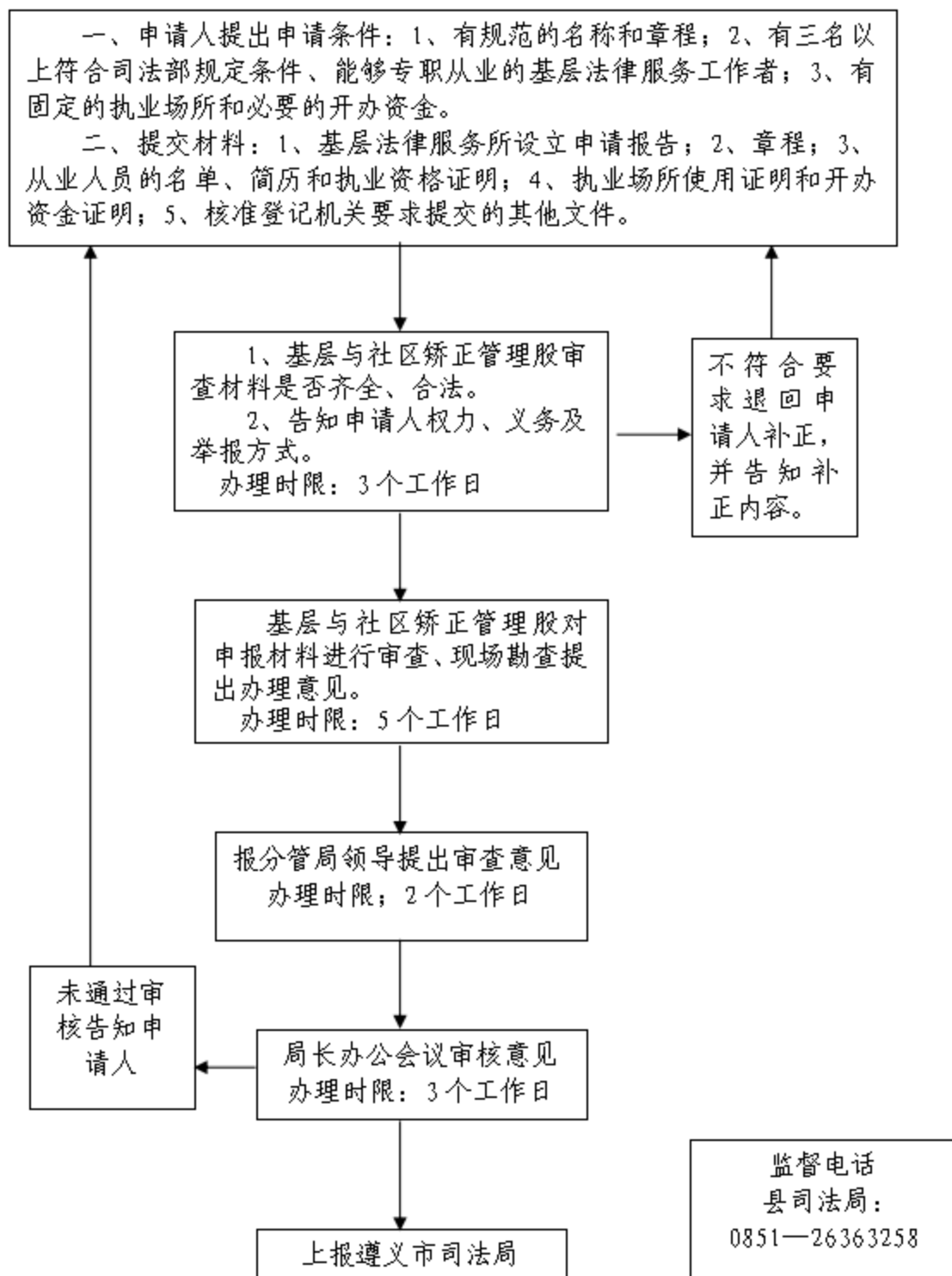
- 1、对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有关公证员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 2、对公证机构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遵义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 3、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市公证协会处理。

监督电话
县司法局：
0851—26123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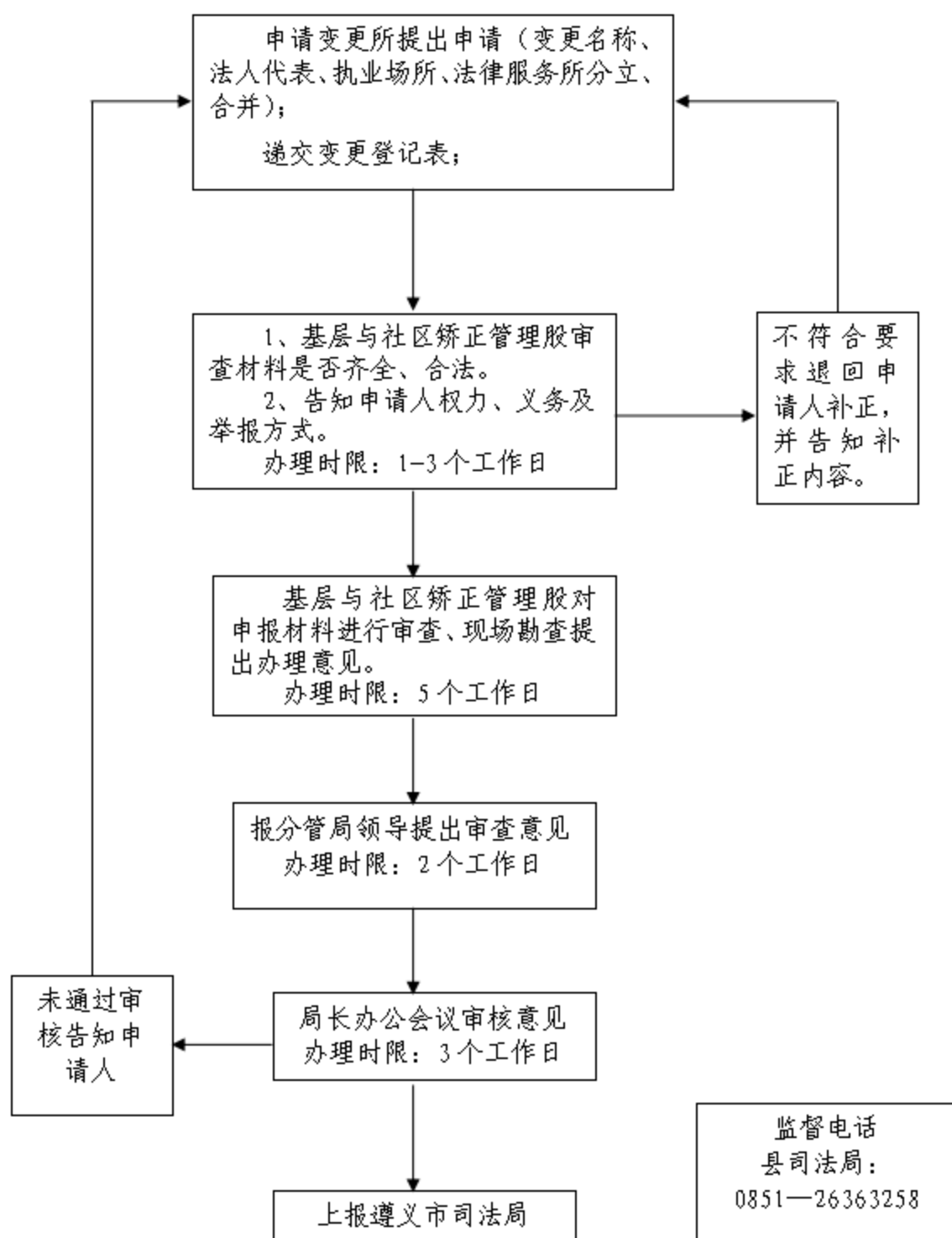
公证机构年度检查考核初审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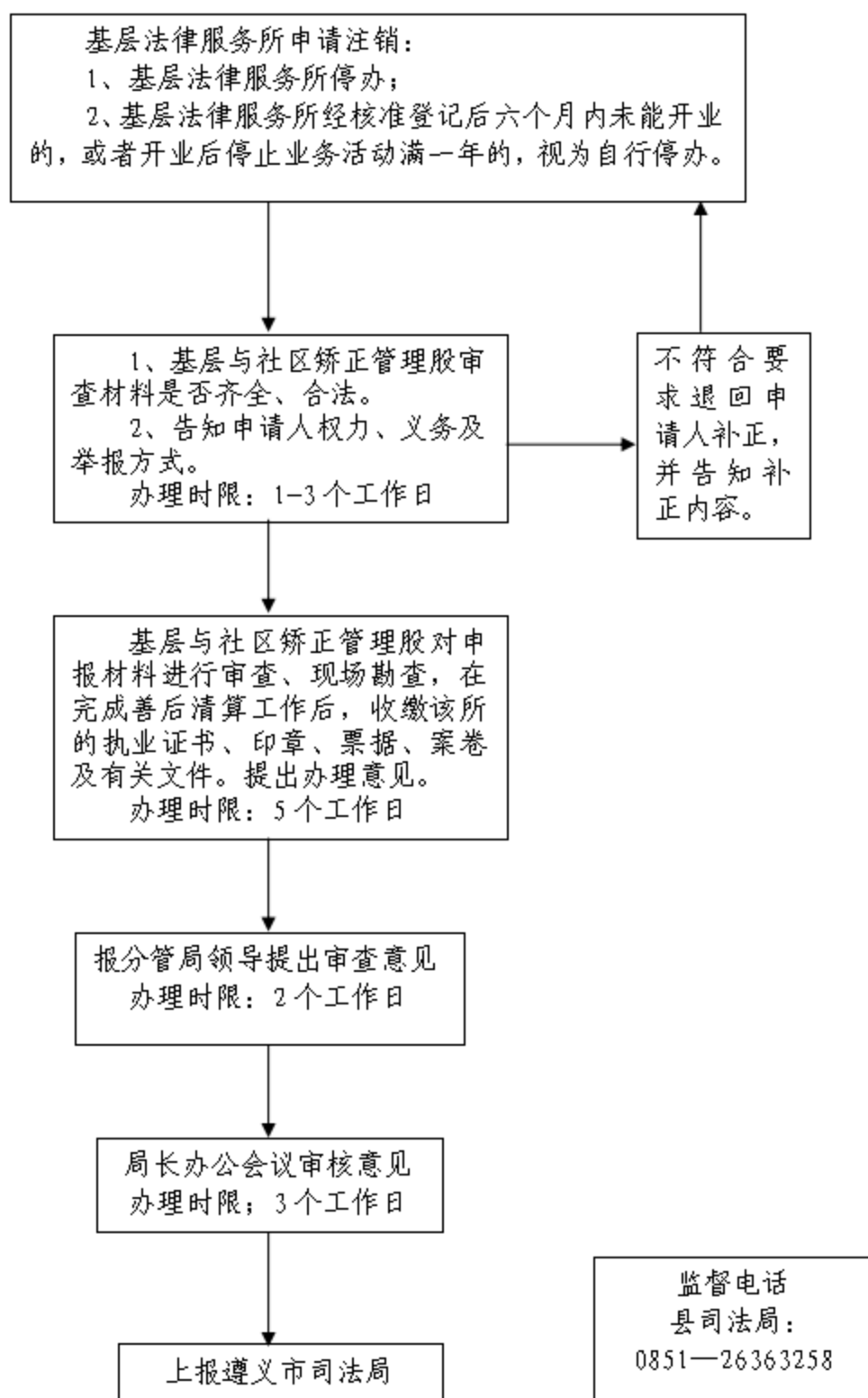
设立基层法律服务所初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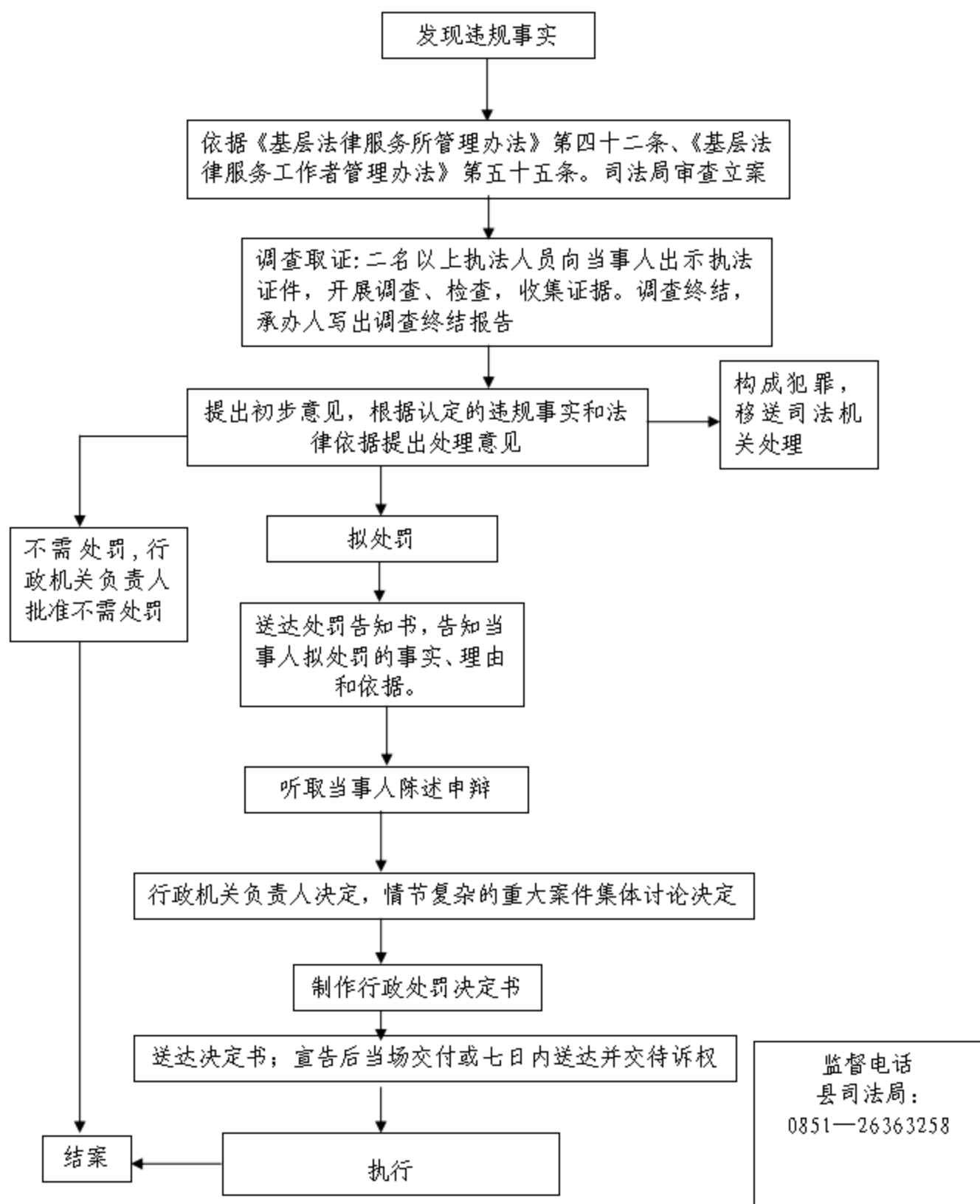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初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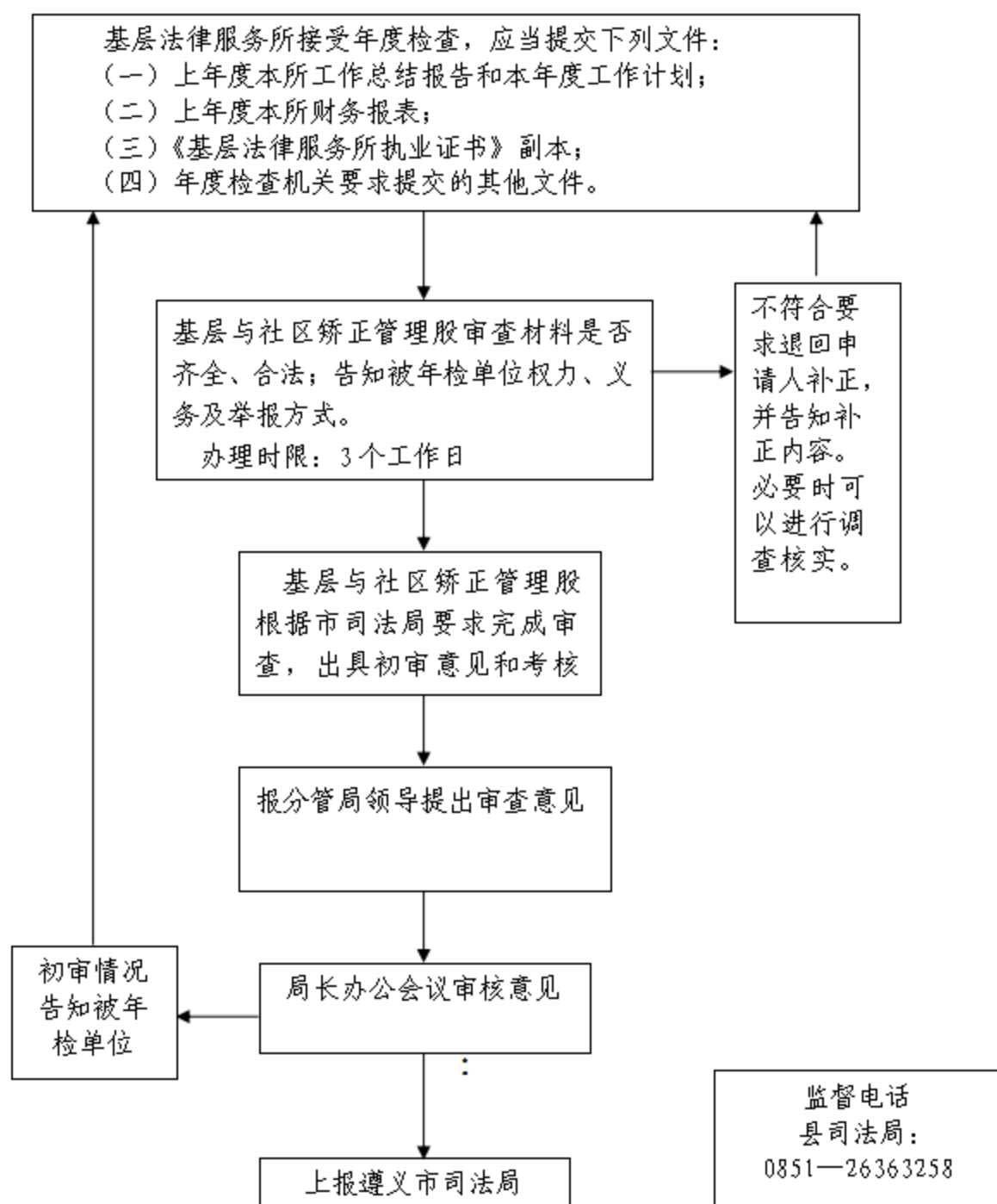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登记初审流程图



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违法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初审工作流程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办理执业年度考核的初审工作流程图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所在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指导和监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街道司法所可以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定期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问题随时进行检查，可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拒绝。

基层与社区矫正管理股根据日常监督管理内容，负责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对发现、查实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办理意见。

报局领导批准，并作出处理意见。

- 1、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 2、对法律服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警告行政处罚的，应当给予警告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县司法局：
0851—26363258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监督检查流程图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所在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指导和监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街道司法所可以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定期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问题随时进行检查，可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拒绝。

基层与社区矫正管理股根据日常监督管理内容，负责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对发现、查实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办理意见。

报局领导批准，并作出处理意见。

- 1、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 2、对法律服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警告行政处罚的，应当给予警告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县司法局：
0851—26363258

法律援助申请流程图

